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勞工關係學系
申請名額	☒ 不限名額 ☐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擬向本系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 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5%以內，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均在乙等（70 分）以上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勞工關係（3 學分） 社會學（3 學分） 經濟學（3 學分） 民法概論（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 勞動法概論（3 學分） 組織行為（3 學分） 統計學（3 學分） 勞動基準法（3 學分） 社會科學統計應用（3 學分） 集體協商（3 學分） 勞動經濟學（3 學分） 勞資爭議處理（3 學分） 研究方法（3 學分） 勞工政策（3 學分） 實習（2 學分） 論文撰寫（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65 學分(含本系必修科目 50 學分及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 15 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若與原主修學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得檢具相關資料(成績單及課程大綱)申請兼充，至多以 9 學分為上限。 2. 本系選修科目若與原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請避免重複修習。